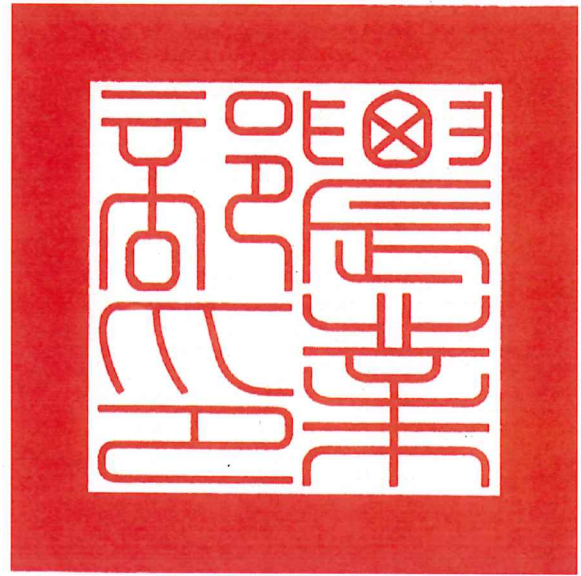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51523100號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魩鯪漁業漁獲量配額。

依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第三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度分配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新北市：188公噸。
- (二) 桃園市：70公噸。
- (三) 新竹縣：52公噸。
- (四) 新竹市：53公噸。
- (五) 臺中市：25公噸。
- (六) 高雄市：268公噸。
- (七) 屏東縣：94公噸。
- (八) 宜蘭縣：438公噸。
- (九) 花蓮縣：84公噸。
- (十) 控管配額：728公噸。

二、115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於漁獲量達所分配額度百分之八

十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向本部漁業署申請增加配額，本部漁業署得視執行管理作為，於控管配額中適度調整分配。



部長 陳駁季



訂

線